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参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主体合作经营的议案。

会议表决：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积极应对贵州省煤炭兼并重组的有关政策规定，巩固公司贵州煤炭产业的存续发展，经多方考察和协商，公司收购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与有关合作方达成共建煤矿兼并重组主体的合同，详情请见公司同期《关于参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主体合作经营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